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连云港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编号为 JSZC-320706-WYGS-C2025-0060，（项目名称：南园新村低洼片区排水改造项目）的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园新村低洼片区排水改造项目，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硕港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843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852.49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2. 南园新村低洼片区排水改造项目，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硕港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843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852.49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